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351號

原告 李美惠

被告 台灣喬治傑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蘇立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通知原告應陳報本件修復費用為若干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惟原告迄今並未表示任何意見，是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，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